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1: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4月9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5.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